

中国 版权备忘录

ZHONGGUO BANQUAN BEIWANGLU

吴海民 著



華藝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中国 版权备忘录

ZHONGGUO BANQUAN BEIWANGLU

吴海民 著



華藝出版社
HUA YI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版权备忘录/吴海民著.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80252 - 052 - 3

I. 中… II. 吴… III. 报告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459 号

中国版权备忘录

作 者: 吴海民

责任编辑: 陶 乐

校 对: 张国荣

内文设计: 索彼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华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0 层

邮 编: 100083

电 话: 010 - 82885151

印 刷: 北京顺义兴华印刷厂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34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2 - 052 - 3/Z · 517

定 价: 30.00 元

华艺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华艺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在版权领域，有两本书对我影响最大。一本是郑成思先生的《版权法》，这本书多次再版，公认是中国版权理论的扛鼎之作，也是我的案头必备；一本就是海民的《中国版权备忘录》，也是再版，篇幅不到20万字，却涵盖了由改革开放之初到1992年中国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中国版权走过的极不平凡历程，跌宕起伏，读罢心中久久难以平静。

版权作为一种智力成果权是工业化的产物。当作品可以由印刷机由一份复制为多份时，作品走出了由私人间刻抄传阅的狭小范围，迈出了面向社会广泛传播的关键一步。同时，这种广泛的传播使印刷成为可以带来利益的事情，保护作者和印刷者的利益，关系到这种广泛的传播方式能否延续和发展。1710年，英国议会通过了《安妮法》（即“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权利的法”），由此开始，版权作为法律确定的一种知识产权进入人类社会，迄今已近300年了。

版权作为法律确定的权利进入我国社会生活，还只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1979年1月，标志着中国改革开放里程碑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结束，中国高能物理代表团访美，在签订《中美高能物理协定》时，涉及版权问题，当时代表团无人知道版权是什么。仅仅时隔半年，在中美双方签订《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时，又遭遇到版权这个问题。当时，国内还是无人知道版权是什么。

虽然在1910年清王朝崩溃前夕颁布过《大清著作权律》，虽然在更早的时期中国宋代就出现过版权的萌芽，但正如书中所述，在中国历史上这仅仅是“一道稍纵即逝的闪电”。

在欧洲，版权保护已有近 300 年的历史。

而在中国，30 年前我们才刚刚知道“版权”这个概念。

差距多么大。

但仅仅经过 30 年，版权已成为社会生活中出现频率非常多的一个流行词语，我国的版权保护发生了巨大的历史性变化。

中国的版权保护，起步晚、时间短、进步大。成就是客观的，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也不能评价过高。我们不能认为，我们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内就走过了发达国家 300 年的历程。从版权的法律制度设计上、立法层面看，中国的版权保护的确走过了这个历程。关于这一点，国际社会和国内都有共同评价。但是从法律的实施和执行层面看，还存在不少问题。著名学者郑成思先生生前曾尖锐地指出：“如果市场上的光盘，两张光盘有一张是正版的，我就不说我们版权保护水平不够了。”多么简洁、生动、有说服力。版权工作根本是要平衡权利人与权利使用者两者之间的关系，最终达到使社会进步、公众受益的目的。当前，在权利与权利的使用这对矛盾中，创作者的权利尚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在当前，这仍然是矛盾的主要方面。

然而，这只是基于事实的一个客观判断，并未探究到问题的根源。

当我读完这本书，除却几分对版权保护成绩的欢愉，更多的是复杂与凝重的思考……

为什么？我来说明一下。

在改革开放之初，陕西的一个县城，出现过一桩“扬名费疑案”。一位业余作者创作了一部秦腔剧本《光棍娶妻》，剧本被县剧团采用了。当作者见到剧院门口海报上赫然写着他这个编剧的大名时，喜悦心情难以言表，在向剧团表示感谢的同时，又产生了一些不安分的想法：“能不能再给我一点稿费？”由此引发了一场官司，剧团说：“我们给你扬名了，还没有要扬名费呢，你竟然还跟我们要稿费？！”这官司打到了县法院，当时法官支持县剧团的主张。

这是书中叙述的发生在 20 多年前的一桩事情。

现在，任何一个法院的法官们都不会像 20 年前那样断案了。但是，类似的事情在当前社会生活中却并非绝无仅有。就在前两年，当国内的词曲作者期望依据法律把他们的权利延伸到卡拉 OK 领域时，也出现了不少啼笑皆非的事情，其中，某大城市的卡拉 OK 经营者就提出，“凭什么要为词曲作者支付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他们还应当向我們支付扬名费呢！”

两个故事虽然时隔 20 年，竟如出一辙。

这值得我们深思。

中国的版权保护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但为什么还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应当怎样评价中国的版权保护？这是一个重大问题。

中国的版权保护时间短、起点低，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侵权盗版的问题，这是中国处于现在这个发展阶段不可避免的。因此，当中国达到国际条约保护的基本门槛时，应当给中国一定的时间。要求中国现在就要达到发达国家的保护水平，这既不现实，也不可能。

当然，我们决不能用自然主义的眼光对待版权保护，决不能以发达国家经历了上百年的版权保护历程来为我们设定一个漫长的保护期限，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我们所处的国际环境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改革开放 30 年，我们已完全走出封闭，按照国际规则与世界的发展融为一体；二是坚持科学发展，要求有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要求尽快摒弃以消耗资源为代价的粗放式发展模式。

但是，我们怎样缩小差距？最根本的问题是什么？问题的症结在哪里？当我们联系现状进行深入思考后，不能不把原因归结到“观念”身上。

在事物发展变化中，转变一个民族的观念是最难的。然而，观念也是最有力量。的。改革开放以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转变了中华民族的观念，推动了整个中国的巨大变革。没有观念的转变，就没有现代中国的发展。

我曾提出“公众的版权认识水平决定着我国的版权保护水平”。认识是主观的，保护程度是客观的。但正如一位哲人所说：观念总在行动之前，就好比闪电总在雷鸣之前。存在与意识、行为与观念，在人类思想史上始终是一个既简单又玄奥的命题。

不仅应认识到观念的作用和力量，更重要的是怎样转变观念。

这本书就是一本让人们改变观念的书。作者不仅以犀利的目光观察并记载了那一段历史中版权的发展进程，与众不同的是他善于把这段历史以及作者的情感与思考更加生动地以人们更乐于接受的方式表达出来，而不是以罗列现象和压缩代替简约和朴素，以生涩和玄奥代替理性的表达。

这对于我们具有双重的启示：1. 版权需要理论，也需要通俗。如就面向社会公众而言，更需要通俗；2. 通俗并不是简单化，也不排斥理性，而是用智慧把现存生动地表达出来。就我而言，这是该书在版权领域对我产生很大影响的全部理由。

今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修订再版此书很有意义。

阎晓宏

2008 年 8 月

原版总序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报告文学这一新型的文学形式越来越受到读者的重视和欢迎。人民群众对现实生活的关注与报告文学作家们对现实生活的思考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促进了报告文学创作的日益活跃。一大批报告文学名篇佳作陆续发表，对人们的心灵情感和社会生活产生了其他文学形式所难以达到的深刻影响以至强烈震撼。在一段不算短的时间里，小说等文学体裁相对清冷沉寂，唯有报告文学大有独领风骚之势。报告文学创作取得的成就，不仅显示了这种文学形式所独具的特殊的社會功能，也使其自身从其他文学体裁的附庸地位中脱颖而出，独树一帜，蔚为大观，在文学发展史上步入了从未有过的辉煌。

但是，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报告文学开始从其巅峰往下跌落，似乎出现一种明显的颓势，这主要表现在其社会参与意识及批判功能有所减弱，其阔大深沉、敏锐犀利的品格有所淡化。游离于社会现实生活主题之外追艳猎奇的趋势，使相当一部分报告文学流于平庸。同时，献媚的“广告文学”、滥造的“虚假报道”也打着报告文学的名义流布于市，大大损伤了报告文学的形象和声誉。面对这种局面，一批怀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报告文学作家决心重振旗鼓，报告文学创作正在经历一番内在的调整，酝酿着从采写内容到表现方法的新突破。

人们期待着更真实、更有力度 的报告文学作品出现。在这个时候，华艺出版社集中推出了吴海民的“高保真长篇纪实系列”，包括《审判“海盜”——中国版权备忘录》、《金元新闻——新闻记者的道德危机》、《书号魔方——出版者的慢性自杀》、《AV 风骚——来自音像世界的警示》、《黄色诱惑——中国文化市场透视》5 部长篇，达 100 万字。这在当前的报告文学创作上显然是引人注目的事情。

这套丛书将产生的社会影响，并不在于作为作家个人独自创作出版所达到的一定规模，而首先在于这些作品对一个个重要领域的全景式透视。《金元新闻》是我国第一部全景透视新闻界的报告文学，《书号魔方》是我国第一部全景透视出版界的报告文学，《AV 风骚》是我国第一部全景透视音像界的报告文学，《审判“海盗”》是第一部全景透视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问题的报告文学，《黄色诱惑》则是第一部全景透视文化市场、概览十年黄潮泛滥状况的报告文学。这5部长篇结为一体，又从更广阔的社会层面和文化背景上，以少有的宏观气势和开阔视野，全景式地透视了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特别是精神生产领域所经历的深刻变化以及这种变化过程中的阵痛和困惑。作者在这里展示的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领域，又是近年来产生越来越多的社会热点的领域。这个领域之所以越来越热，是有其深刻社会背景的。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几乎所有经济领域都已经打开大门任凭市场经济大潮汹涌而至的情况下，我们对意识形态领域的事情依然小心翼翼，慎之又慎。这不奇怪，这是由我们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由我们现阶段的国情所决定的。然而已经奔腾起来的市场大潮无孔不入，包括市场上盲目的消极的甚至是具有破坏性的力量，都朝着这个领域扑将过来，或猛烈冲撞，或迂回渗透。于是，一些历史上从未有过、在世界范围极为少见的“怪胎”出现了，如买卖书号、买卖版号、买卖刊号、有偿新闻、广告新闻、虚假新闻、诽谤新闻、非法出版、盗录盗印、制黄贩黄等等，这些现象不仅令管理部门十分困惑，也在全社会传为奇闻。在吴海民的报告文学中，这些“怪胎”被一层层地解剖开来展示给世人看，并从这种几乎是无情的解剖中，透视出了这些领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面对的种种难解的课题，在改革开放中所走过的曲折历程、所经受的风风雨雨，并将其放在更大的社会背景上进行理性分析。于是，读者就看到了众多独特社会文化景观背后的特有的心态、特有的体制、特有的国情，发现了带有根本性质的社会矛盾。从这方面说，这些作品不仅可以作为报告文学来读，也是可以作为社会学著作来读的。

这套丛书，在题材的选择、事件的选择上，是立足现实和逼近现实的，具有极强的新闻性。其中不少内容，写的是新近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影响全国的新闻事件，是关于这些事件的背景和幕后活动。在大家对这些事件的兴奋点还没有消退，急于了解到详细内容的时候，作者及时地为社会思考提供一些独家的材料和分析。比如说，反对有偿新闻的斗争是从1993年秋季开始的事，作者的《金元新闻》一书在当年的年底就已经完成了；清查买卖书号的最新一次行动是1993年冬季的事，作者的《书号魔方》在第二年的春天就已经定稿。“扫黄”、“打非”的最新一次全国集中行动，是在1994年秋冬展开的，作者的《黄色诱惑》于当年年底就已经交付出版。作者就是用了这样的速度来“逼近现实”，以保留作品的新闻特质，追求作品的新闻鲜活，期待它们的新闻效应。这种与事件“同步”的写作，对任何从头采访的作者来说，都是具有很大难度的，甚至是根本无法做到的。好在，吴海民本人就是事件的亲历者，是斗争的参与者，甚至是一些重大政策制定工作的参与者。作者所具有的这种“特殊身份”，使其能够对一些重大决策的内幕作出权威的披露，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权威的分析。在这里，采访是随时随地都在进行的，积累是无时无刻不在增加的，思考是与实际工作的开展同步的。作者的这种采写条件，加上其新闻记者的职业敏感，就使其作品达到了一种“逼近现实”的效果。

吴海民这套丛书的另一个突出特色，是其高度的真实性。他把丛书的名字题为“高保真”，就是取高度保真之意。他向读者保证，文中所写的一切都是真的，绝无虚构，完全可以对号入座。这样一种保证是难能可贵的，因为这需要有一种坚持真理的勇气和为人民负责的社会责任感。真实，是报告文学的生命所在，是报告文学的力量所在，也是报告文学这种文学形式的魅力所在。读者对报告文学的青睐，主要是缘自于对其所反映的事实的关心，缘自于对了解真实的现实生活的渴望。离开了真实，报告文学就没有了生命。当然，每一位报告文学作者都会信誓旦旦地保证自己的作品是真实的。但我想，每个人对真实性的理解绝对不同，要求也肯定

不同。我们所讲的真实，不应该只是大致真实、大概真实、基本真实、差不多真实，而应该力求绝对真实，因此要尽量避免和减少主观臆造和所谓的合理虚构。在吴海民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不仅事件、人物、情节是真实的，而且，细节、对话、人物的姓名、人物的情态等等细微之处，也都是有根有据的，或褒或贬或颂或批，都是直呼其名，直呼其位，极少像有些作品那样以“某某”、“××”或假名隐性代替。也许，是他长期从事新闻工作的缘故，笔下似乎已经容不得多少主观想象和艺术虚构，满篇都是事实——真实的事实，似乎只想把更多的事实告诉读者，把更多的信息告诉读者，把丰富的信息和事实组成的五光十色及社会的原生态呈现给读者。当然，他是选择了那些最典型的事件、最有意义的信息。最初，他曾经给丛书起过一个名字叫“新新闻纪实”，其意在于突出其新闻的真实性，说明它有别于一些文学性强的报告文学作品，是从完全以事实为依据的新闻作品那里发源而来的，是与文学虚构相去较远的一种体裁。但一些学者解释说，产生于美国的“新新闻主义”，恰恰是背离了新闻的真实性传统，在新闻写作中借鉴了小说的写法。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放弃了这个名字，而取名为《高保真》。更名的目的，仍然在于突出这些作品的真实性，突出它们的新闻可信性。他的这种写法，似乎多少减弱了其作品的故事性、情节性和艺术渲染力，但我相信，真实的存在，将比任何想象和虚构出来的东西更为丰富，更具有魅力，更生动感人。同时，作者这样写，是要付出代价的，一是要付出艰苦的劳动进行大量深入细致的采访，二是要有勇气和必要的思想准备来应付某些可能出现的纠纷。从这里，我看到的是作者心地的坦诚和对事业追求的执著。

吴海民作为新闻出版报的新闻部主任，近年来连续发表了许多正视现实针砭时弊的长篇系列报道，具有“明星记者”、“专家记者”、“大记者”之誉，其在新闻行业上取得的成就已经在读者中留下深刻印象。他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写下的《大陆音像圈》、《走向伯尔尼》等多篇报告文学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现在他又一次推出由自己独立完成的这样百万字的长

篇系列，其中部分作品在出版之前就通过报纸和电台的连载和连播得到了很大的反响。这是他向读者作出的新的汇报，也是当前报告文学创作中可喜的新收获。

冯 牧

1995 年 1 月 8 日

（注：此文为冯牧先生生前为吴海民系列报告文学丛书所作的总序）

目 录

序	(1)
---------	-----

原版总序	(5)
------------	-----

引 子

第一章 权利的正名

不该遗弃的文明	(5)
---------------	-----

正名:精神权利	(11)
---------------	------

正名:经济权利	(32)
---------------	------

并非“潘多拉魔盒”	(48)
-----------------	------

第二章 我创造,我拥有

中国的误区	(52)
-------------	------

使用者与创作者	(56)
---------------	------

谁是作品的主人	(68)
---------------	------

如果不能拥有	(83)
--------------	------

版权——个人财产权	(90)
-----------------	------

第三章 大写的人

总理与画家	(95)
-------------	------

单位与个人	(98)
-------------	------

作者与作者	(106)
-------------	-------

强者与弱者	(123)
-------------	-------

版权——人权	(138)
--------------	-------

第四章 中国,别无选择

航船再次搁浅	(143)
--------------	-------

把“海盗国”的帽子扔进太平洋	(147)
----------------------	-------

我们也会遇到“海盗”	(160)
全人类的共同遗产	(165)
第五章 新的觉醒	
决定性时刻	(169)
知识界的盛大节日	(174)
郑重声明	(180)
“我要告状!”	(185)
第六章 国际标准	
伯尔尼的召唤	(218)
取消“黑名单”	(224)
国际与国情	(229)
邓小平画了个句号	(246)
后 记	(252)
原版后记	(253)

中國 版權 備忘錄

引
子

鲍格胥博士一直在等待着中国。这位几乎走遍全球每一个国家的世界知识产权领袖，有一头白云一样白的头发和一双海水一样蓝的眼睛。蓝眼睛里满含着期待的目光。

自从鲍格胥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后，他就总爱站在总部大楼的玻璃窗前朝着世界东方一片古老而神秘的国土久久凝望。他等待着这个时刻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

并非鲍格胥对中国有什么特殊的个人感情。这种等待，是为了全世界智力创作者的利益。他是代表着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等待，是代表着伯尔尼联盟已有的九十二个成员国也就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等待，是代表着这个国际联盟的二十五亿人口在等待。

鲍格胥的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九十二个国家、二十五亿人口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1992年7月1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用二十多种语言播出的一条消息尽管整整迟了一个多世纪，仍然引起了全世界的欢欣——中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国务院递交的关于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议案。

这个消息播出的时候，鲍格胥正在欧洲的某个胜地休假。他立即中断休假，返回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他曾经向总部人员嘱咐道：“无论我在什么地方，只要中国一有消息，就立即把我叫回来。我要亲自接受中国的这份意义非凡的加入书。”

当鲍格胥终于从中国大使手中接到加入书的时候，他那双蓝眼睛里的期待转而成为欣喜。他对中国大使说：“这是一个大事件，是具有世界意义的重要的历史事件。”

两个月后，鲍格胥在北京又重复了这句话。他带领世界上一批最著名的版权专家来到中南海，会见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对中国人跨出的这一重要的历史步伐表示赞赏。

这一天是1992年9月14日。鲍格胥说：“今天，伯尔尼联盟的人口有

二十五亿。九十二个成员国的公民共同生活在这个联盟之中。一般说来，直到1992年10月14日，这个人口数字不会改变。然而，当时钟的分针刚指向新一天的时候，伯尔尼联盟的人口将猛增到三十七亿到三十八亿，因为中国的人口在十二亿到十三亿之间，而《伯尔尼公约》于1992年10月15日在中国生效。一天之内，人口陡增百分之五十，这在伯尔尼联盟一百零六年的历史中还从未有过，而且，以后也许不会再有。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时刻。它对全世界来说，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意义非同凡响的大事。”

在鲍格胥这番话的后面，一定深含着他没有直接说明的更丰富的潜台词。难道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的意义，仅仅在于联盟人口数量的增加吗？如果它的意义仅仅如此，又怎么称得上具有重要世界意义的历史性事件？关于这一点，鲍格胥作为一个外国人大概是不便说、不愿说或者不如中国人自己体会的那么深刻。

倒是中国的一位法学专家，在鲍格胥的那番话落音之后，走到大厅里对着我发了一通感慨：“咱们一语点破吧。版权保护制度是人类文明的辉煌成果，同时毋庸讳言，它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一项杰出发明。资本主义之所以像神话一样创造着财富，因为涌动着源源不断的智慧；而这源源不断的智慧之所以产生，因为它们找到了一种最有效的激励机制，即把智力成果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把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通过法律制度进行保护。这项制度如一个巨大杠杆，把人的创造潜能像榨油一样榨取出来。中国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意味着承认并继承了这项人类的文明遗产，并通过法律形式将其植入东方文明古国的土地。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意味着彻底打开了通往世界的大门。它必将在中国引起深刻的思想变革和社会变革。”